

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临时信息披露〔2024〕1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)规定,现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重大事项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根据财政部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财金〔2020〕6号)规定,国有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审计师年限不得超过8年。截至2023年,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8年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法定财务报告审计师和相关费用的议案》,决定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4年度法定财务报告审计师。

特此公告!

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28日